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2执1372号

被执行人胡■■■，■■■，■■■族，■■■年■■■月■■■日出生，户籍地■■■

被执行人方■■■，■■■，■■■族，■■■年■■■月■■■日出生，户籍地■■■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沪0112刑初2641号刑事判决，于2017年4月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扣押的登记在王■■■名下的车牌号浙B892UY，即刑事判决确认的赃车浙B11549(临)捷豹小型轿车一辆，予以评估，评估价245,483元，因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登记在王■■■名下的车牌号浙B892UY捷豹小型轿车一辆予以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金联涌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潘正权